

課程編號	T 5 1 0 T 8 0 1 0		授課教師： 周元浙 老師
班次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yjjou@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200
年級班別：	應用日文系 1A(夜)、物流管理系 2A(夜)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憲法		2	Constitution
修課條件：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透過課程之講解、討論及案例演習或時事分析，使同學了解憲法的基本原理、概念與主要內容，認識憲法在現今國家或生活中之意義及重要性，並具備思考與解決憲法問題的基本能力，及奠定進階修習各種公法科目之基礎。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3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李惠宗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臺北：元照，2006年8月5版1刷 2.法治斌/董保城，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元照，2005年10月3版1刷 3.吳信華等，月旦法學教室(3) 公法學篇，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3月1版 4.其他相關之期刊論文與書籍於課堂上逐一提出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授課大綱如下：		第十一週 行政 (一)	
第一週	課程概論	第十二週	行政 (二)
第二週	憲法原理與總綱 - 國家、憲法	第十三週	立法
第三週	憲法原理與總綱 - 憲法變遷與施行	第十四週	司法
第四週	人民之權利總論	第十五週	考試、監察
第五週	人民之權利 (一)	第十六週	地方自治
第六週	人民之權利 (二)	第十七週	基本國策
第七週	人民之權利 (三)	第十八週	期末考
第八週	人民之基本義務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總統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周元浙

